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33C4230412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玑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NEZHA5050-E-T-M253	定制	MOTEC	pcs	10	5000	50000	75~90天

合同总额：¥50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上海市上海城区松江区待定;周永康;1762182982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上海市上海城区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6幢315室 ;吴经理;1860135700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技术标准按甲乙双方签订的《一拖三驱动器定制要求技术确认书》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预付款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。付款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其他合同附件：《一拖三驱动器定制要求技术确认书》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玑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6幢315室  
18601357009

委托代理人：周永康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62182982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1219408597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 
七宝支行

税号：91310112MA1GE10Y0J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  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